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文广旅函〔2025〕150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333号提案答复的函

欧阳洁等委员：

《关于保护和利用古香山学宫棂星门历史遗迹的建议》（提案第134333号）收悉。经综合各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对加强我市古香山学宫棂星门历史遗迹保护和利用工作很有借鉴意义，我局采纳该建议。建议中提到设立“古香山学宫遗址文化数字展览”，创新社会参与机制等，为学宫遗址展示和学宫牌坊重建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一、关于立即启动遗存抢救性保护

古香山学宫位于县城东门外莲峰山之南，始建于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元泰定三年（1326）复建，明清不断扩建、重修。上世纪70至80年代，学宫被逐步拆除，改建为中山市人民医院，仅存泮水桥，另有棂星门石构件存放于逸仙湖公园内。学宫遗址保留的泮水桥已作为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依照《文物保护法》实施保护管理。对于堆存于逸仙湖公园内

的石构件，我局已协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园林管理中心就地做好保护，遮盖防雨布，对所在区域加强监控，确保石构件得到妥善保护。

二、关于科学论证重建方案

为保护城市文脉、活化历史记忆，石岐街道联合多部门启动学官牌坊构件抢救性保护与重建工作，旨在修复城市文化断层，重塑历史地标。目前已建立协同机制，组建跨街道部门协调小组，成员包括香山古城保护活化中心、石岐街道宣教办、本土历史文化专家等。通过微信群“学官构件保护活化部门协调小组”实现实时协作，明确分工与责任主体。争取专家顾问组支持，邀请古建修复、文物考古及地方史学者参与方案论证，确保学术严谨性。石岐街道已初步制定了《香山古城旧学官牌坊构件重生计划》，拟分阶段完成构件收集、数字化存档、修复重建及活化，打造实体化的城市记忆坐标。石岐街道将系统推进学官牌坊重生计划，严格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原则，重点落实构件修复与选址重建，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情况，协调市相关部门提供政策、资金与审批支持，确保方案高效落地实施。我局将积极配合石岐街道推进学官牌坊重建工作。

关于重建选址，目前有3个方案。选址方案一，学官棂星门原址。该选址方案最符合历史原真性，但目前不具备建设条件。由于原址为市人民医院污水站池，因基础施工原因，原址已无法建设门楼牌坊，如需原址复原，需往孙文东路南移占用部份人行道。而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仍在稳步推进中，尚未动工

建设，且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属于增量建设，医院旧址保留作医疗用途，不属于整体搬迁。考虑市人民医院现址用地紧张，旧城区交通拥堵，车流、物流、人流密集及与历史传承结合等因素，市人民医院现址暂无其它地方适合建设。选址方案二，逸仙湖公园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设的逸仙湖公园改造工程，于2024年编制了棂星门构件展示专项方案，经上报市政府未获批，故该工程不考虑在逸仙湖公园内临近现存构件区域重建棂星门。选址方案三，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月山片区提升二期）。按照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在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月山片区提升二期）统筹考虑原学宫牌坊等关键点、亮点的展示，现项目正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方案暂未审定。

三、关于构建文教旅融合生态

我局将根据建议提出的烟洲书院、棂星门、西山寺、丰山书院遗迹、古香林香山书院，串联周边的旅游资源，设计开发主题研学游线路。建议中提到的丰山书院、烟洲书院与中山市第一中学、中山市烟洲中学存在前后延续的文脉渊源，相关学校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指导下，一贯重视校史的发掘工作。目前，各校均已完成对书院以来办学脉络的梳理工作，并在传承传统文脉资源的基础上构建自身的办学特色，校史文化也成为相关学校高质量发展重要的历史文化积淀。其余如学宫棂星门、西山寺（明代书院遗址）、古香林香山书院等文化资源也成为中山市各学校开展研学活动的重要场所，

如市一中等学校定期组织学生参访古香林香山书院遗址，激发学生奋进勃发、延续文脉的情怀。下一步，市教育和体育局将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强化实践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创新对学宫传统文化资源的利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9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震 883336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石岐街道。